**米东区2020年“煤变气”工程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炉）**

**供应资格入围遴选招标公告**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对米东区2020年“煤变气”工程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炉）供应资格入围遴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往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米东区2020年“煤变气”工程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炉）供应资格入围遴选

**二、项目编号：**XJHY-2020MBQ-RWLX1

**三、招标内容：**针对米东区2020年“煤变气”工程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炉）供应资格入围。入围5家，服务一年度。总投资额：2280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须具备有效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代理商或制造商）；

4、代理或制造的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5、代理或制造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http://www.ccgp.gov).

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需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其制造商的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

**五、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0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8:00），

**六、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信用查询结果原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报关单、社保缴费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所有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二份，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上资料提交不全者，一律谢绝报名）

七、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份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室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年8月3日11：00（北京时间）

九、招标地点: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3楼开标大厅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集镇街

联系人：王程

联系电话：18999418777

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联系人：李双

联系电话：13319881988

十一、监督电话：6880278